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0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0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4日
聲請人	李威爾
案由	聲請人因對檢察官執行指揮不服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執字第5116號執行傳票等（下併稱系爭執行文件）命聲請人於指定期日到案接受執行，惟聲請人於本件原因案件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以不當方式違法取證，聲請人並無違法意圖，乃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查本件聲請書於「案號」項下係載明「114年度執字第5116號」及「113年度丑字第5113號」，綜觀整體聲請意旨及所附資料，聲請人應係就上述114年執字第5116號執行傳票，及113年度丑字第5113號之執行文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，系爭執行文件均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07號李威爾聲請案